

专利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

乙方：南京新慧恒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利代理服务相关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专利代理服务，但不局限于此：

1. 专利申请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全部申请事宜。

2. 专利管理服务。为甲方专利代理相关事务配备专职联系人，按时收转并妥善管理所有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复印留存），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专利信息。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监控并代缴相关费用（包括国内专利申请官费、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年费等）；协助办理专利信息变更；免费协助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专利资助事务。

3. 专利咨询服务。提供专利申请程序、申请文件、中间审批文件、审查意见、补正书、意见陈述书等内容的咨询服务；提供高价值专利申请、专利奖项申报、学科专利群建设的咨询及指导服务。

4. 专利讲座服务。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专利检索分析等。

第二条 乙方指派其相对固定的专利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并对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承担责任。

乙方代理甲方的专利申请，需经甲方备案，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备案的专利申请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专利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官费。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对甲方交付的专利申请材料，自交付之日起 7-15 天内完成（扣除发明人的修改时间）。

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

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有关事务，收取服务费用见下表：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软件著作权	PCT	境外	商标
代理费							
服务费							

备注：费用包括专利服务费用和专利申请官费两项，其中专利服务费用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申请、授权、维护等服务的费用，**发明专利代理费，受通后付 60%，授权后付 40%**；专利申请官费是专利申请文件提交至国知局需缴纳的费用，包括①专利申请费；②发明的实质审查费（若是发明专利）；③发明的公布印刷费（若是发明专利）；④申请附加费（若说明书页数或权利要求项数超出一定数额）。**专利申请官费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一经收取，不予退还。**与申请费同时缴纳的还可能包括申请附加费（说明书页数超过 30 页或者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时需缴纳，金额以超出页数或项数计算，其中说明书从第 31 页起 50 元/页、从第 301 页起 100 元/页）、优先权要求费（优先权要求费的费用金额以要求优先权的项数计算，每项 80 元，从第 11 项起 150 元/项）。

第五条 以甲方拿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费用减缓通知书、授权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分别向乙方付清款项，否则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乙方应于每年年中和年底向甲方提交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利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第七条 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前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文件内容及附带涉及甲方单位机密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金壹万元。

第八条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或专利权丧失且无法挽回的，赔偿甲方壹万元。若该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则合同自动终止，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专利相关事务。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第75号局令)要求,严禁非正常专利的申请,由于审查不严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壹万元。

若任意一方有违约行为,按照给对方所造成的一定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服从甲方有关专利代理的管理,约定发明专利授权率为80%,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甲方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投诉,乙方的投诉电话为: , 投诉受理人: 。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期限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如果本协议终止或中止,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第十一条 双方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理工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乙方: 王月霞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